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信邦”)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66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948,655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16.36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897,711.53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4年4月24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037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10,000,000.00元现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289,897,711.53元，自有资金20,102,288.47元)对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或“甲方”)进行增资，用于补充科开医药的流动资金及其子公司贵州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内容详见2014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以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及根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2014年5月26日，公司已将与相关款项划付到科开医药及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05月30日，公司、科开医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51900045110604，截止2014年5月23日，专户余额为7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其子公司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综合楼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保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在专户存入或支取的募集资金，乙方(若有)，开户日期为：上年、/月、/日，期限、/月、/日。甲方存在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专户形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或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项目主办人)江亮君、孙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凭证；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项目主办人)，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

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或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或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以承担担保责任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拟使用理财产品10,000万元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算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二〇一四年第01期，具体情况如下：

1. 存款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壹亿元)；
2. 交易日:2014年5月30日；
3. 起息日:2014年5月30日；
4. 到期日:2014年11月25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5. 预期年化收益率:3.0%+1.6%*N/M(3.0%、1.6%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M为176天)；
6. 收益分配: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7.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 投资方向:本产品全部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美元兑欧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9.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1. 风险提示说明:
 - 1) 市场风险:投资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的收益水平。

- 11.2 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 11.3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其产品在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 11.4 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有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信息，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计划成立而产生的投资计划损失。
- 11.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
- 11.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偿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应对措施:
 - 12.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12.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12.3 独立董事应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 12.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12.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已统筹考虑公司投资项目计划和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率提高等考虑公司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 三、公告自第十二个月末购买理财产品后:
 1. 2013年6月28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7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8月13日到期。
 2. 2013年7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9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8月22日到期。
 3. 2013年8月1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3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8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5日到期。
 4. 2013年8月16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4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19日到期。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6月9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4日

基金名称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014年6月9日

注:人民币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6%，赎回费计入赎回基金。2014年6月10日起恢复。

基金名称	是否参加
40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100 不参加
41 110036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	100 不参加
42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100 参加
43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100 不参加
44 110050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不参加
45 110051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B	不开通 不参加
46 110052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C	不开通 不参加
47 110053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B	不开通 不参加
48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100 参加
49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100 参加
50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100 参加

特别说明: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一、关于本公司在观察天下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规模天下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公司在观察天下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在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按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按费率相同。
-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上述适用基金每期扣款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忽视天下可在此基金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忽视天下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忽视天下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忽视天下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并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 principles 执行。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忽视天下的有关规定。

2. 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规模天下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4年6月4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费率变动,本公司或规模天下将另行公告。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忽视天下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折后优惠,即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最低不低于0.6%,赎回费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行的最新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忽视天下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忽视天下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包括基金日常申购和转换等其他业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通过忽视天下网上交易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有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五、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忽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巍
联系人:徐长征、谢乐东
电话:01058170943、01058170949
传真: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866
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8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6月9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4日

基金名称	是否参加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100 不参加
2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不参加
3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券型基金A	100 参加
4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券型基金C	100 不参加
5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不参加
6 000112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不开通 不参加
7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券型基金A	100 参加
8 000148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券型基金C	100 不参加
9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券型基金A	100 参加
10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券型基金C	100 不参加
11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00 参加
12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100 参加
13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100 参加
14 110003 易方达30指数基金	100 参加
15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100 参加
16 11000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	100 不参加
17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100 不参加
18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100 不参加
19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	100 参加
20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100 参加
21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100 参加
22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00 参加
23 110013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	100 参加
24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	100 参加
25 11001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不参加
26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100 参加
27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100 不参加
28 110019 易方达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00 参加
29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100 参加
30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00 参加
31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100 参加
32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	100 参加
33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	100 参加
34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00 参加
35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100 参加
36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100 不参加
37 110029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	100 参加
38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股指期货基金	100 参加
39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100 参加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关于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时间的公告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21号核准,本基金已于2014年5月1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4年6月6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原定发售日期为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6月6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认购的原定发售日期为2014年5月19日至2014年6月6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延长至2014年6月13日,并将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调整为2014年6月11日至2014年6月13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刊登在2014年5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2013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第七次临时会议(临时)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方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1日、2013年1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编号:2013-022)和《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编号:2013-023),公司决定按总股本 28,31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元(含税)。

2014年5月23日,公司发布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 (一)发行价格调整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团营运中心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集团营运中心办公地址将于2014年6月16日至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天国际广场1号楼,现将公司集团营运中心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 一、变更事项:
 -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天国际广场1号楼 邮编:610041
 - 联系电话:028-85325316
 - 投资者咨询热线:028-85325316
-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公司的注册地址、网址、邮箱等保持不变,以上联系方式自2014年6月16日起正式启用,原投资者联系电话0835-2872161/传真0835-2872161从即日起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4日开市起复牌。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0日起开始停牌,3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3月24日、3月31日、4月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4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4月22日、4月29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5月3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氟化工业务平台和规模,加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公告》,同时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4日起复牌。

二、公司于停牌期间为推进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及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

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谈判和充分沟通,鉴于交易双方对个别重大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公司在综合考虑收购成本、收购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从保护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对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